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经友好协商，续签关于南海影视城资产的《委托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三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有利于公司在南海影视城的业务经营，有助于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央电视台于 2020 年签署了关于南海影视城资产的《委托管理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2”。经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续签《委托管理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央电视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央电视台。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挂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134XT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一号院

法定代表人：慎海雄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全资下属公司，故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央电视台

乙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在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南国桃园投资形成的土地资产 11,000 万元（土地面积 1,473.905 亩）以及道路 786 万元，附属设施 498 万元，宿舍 480 万元（上述土地、道路、附属设施及宿舍以下合称“受托资产”）委托乙方进行全面管理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展开经营用以弥补管理等成本支出，乙方就受托资产管理的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在受托资产管理期限内，乙方对受托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亦无需就受托资产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管理费等）。

3、在受托资产管理期限内，乙方须做好受托资产的维护、维修、消防、绿化等管理，并保证其完整性。

乙方不得将受托资产为乙方及其他第三方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等经济事项，若出现上述行为并给受托资产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先行赔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有利于公司在南海影视城的业务经营，有助于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委托管理协议》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委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委托管理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予以事前认可，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委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